

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特展外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院長核定實施

一、立法院議政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倡導終身學習，充分利用本館特展資源，擴大博物館功能，增進國人了解我國議政發展歷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(以下簡稱借展單位)：

- (一)各機關、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校。
- (二)博物館、美術館及藝文機構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於本館網站公布特展接受預約借展之訊息。
- (二)由借展單位向本館提出書面申請。若同一檔特展有二個以上的單位欲借展，本館得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。
- (三)特展於本館展出結束後，於借展單位開展前由本館送達。
- (四)本館外借特展之規模，得於原有展件內容範圍內配合借展單位之需求，予以調整；其需調整者，應經雙方會商確定內容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借展單位填寫特展外借申請表(如附表)後，以公函寄送本館憑供辦理。
- (二)本館接獲申請後，由本館就借展之效益、場地狀況、活動推廣與宣傳方式等因素進行評估。
- (三)同意借展申請後，借展單位與本館另簽署合作協議書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館外借之特展，限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展覽。
- (二)合作協議書由本館館長代表立法院與借展單位簽署。
- (三)借展單位於佈展時必需露出「立法院議政博物館」全

銜。

(四) 展件移交借展單位時，均由借展單位與本館人員會同逐一清點。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依規定賠償。

(五) 為擴大宣傳，借展單位得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像或海報進行推廣活動；其使用方式由雙方於合作協議書中訂明。

(六) 借展單位須於展出結束後提供參觀人數、觀眾反應、宣傳活動及媒體報導等成果資料予本館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及借展單位視實際狀況協商後，另以書面訂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特展外借申請表

特展 名稱			申請 日期		案件 編號	(由本館填寫)
申請 單位		地址			聯絡 方式	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展出 日期			展出 地點		參觀 時間	
展出 內容						
<p>特展活動企劃(申請單位請簡述辦理此次活動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方式)</p> <p>一、預計參觀人數：</p> <p>二、配合之推動措施：</p> <p>三、宣傳方式</p>						
<p>場地狀況：(請簡述展出場地之面積、樓層、高度、空調狀況、安全設施，並附場地平面圖於申請表後)</p> 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為預約特展外借使用，請參考申請要點填寫，以公函寄送本館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館得因場地狀況、行程安排等因素調整展出內容及日期。</p>						